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度，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总数量 133 条，发布政务信息 13 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通过各级媒体公开工作动态 48 条。其中：通过区政府工作信息期刊发布 13 条；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类信息 3 条，重点领域部门信息 20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49 条；通过区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4 条，通过平顶山日报、晚报等市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40 条；通过人民网央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4 条。同时，注重政策解读对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全年发布多种形式政策解读 2 条（文字解读材料 1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受理 2 件依申请公开（自然人 2 件），已办结 2 件。依申请公开按期答复，办理结果经过合法性审查。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定期排查已发布政务信息，发现敏感词汇、错误信息，及时修正；做好规范性文件相关工作，及时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重要平台作用，加强平台建设，增强公开实效。在政务公开平台维护上，依托新设立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设，如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自建房管理等，发布住建领域信息 20 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制度保障方面。成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定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引》，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建立健全公开制度。二是工作考核方面。制定《新华区住建局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分解任务、严格责任落实，提高各科室信息报送积极性，对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科室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三是社会评议方面。我局对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老旧小区改造受益群众等开展了电话调查和问卷调查工作，本次调查中群众对住房保障等工作反响较好，群众建议和诉求能及时回应，在公租房申请、核查、分配等方面能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群众满意度较高。四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3 年，我单位能够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时受理答复依申请公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主要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申请公开较多，其他方面政府信息公开较为欠缺，需要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扩大公开范围。

（二）2022 年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的“在公开形式、公开内容、更新时限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新媒体手段运用不够”问题。我局多措并举，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进步。一是新增政策解读发布工作，召开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同步公开文字解读和视频解读，积极创新公开形式。二是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特别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平台建设，全年发布 20 条信息住建领域信息；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公开工作动态 48 条，强化了网络媒体、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介的运用，保障了更新时效，丰富了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